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199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由于董事长张佩琢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段春晓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344,1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2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44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次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44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次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44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次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44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次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44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次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44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次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44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次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44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次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44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次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报酬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78,6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张佩琢、段春晓、杨丽，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；段戈系段春晓之子，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任振婧、宋蓬辰

结论性意见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